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楚芸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39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 (376550000A_11501393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圖書館訂於本（115）年12月5日（星期六）至12月6日（星期日）假國立中正紀念堂園區辦理「115年臺灣閱讀節」活動，敬邀學校設置創意活動攤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圖書館(以下簡稱該館)115年7月13日國圖事字第11501001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館自102年起長期深耕臺灣閱讀節(Taiwan Reading Festival)，持續突破創意、精益求精，於2020年獲美國圖書館協會(ALA)「國際圖書館創新服務獎」肯定，亦獲選世界圖書館2022年防疫期間最佳實踐殊榮，係圖書館界相互交流觀摩學習的年度閱讀盛會。
- 三、敬邀於閱讀推廣、知識傳播、科學教育、文化教育、人權教育等各領域深耕的各單位共襄盛舉，展現閱讀與知識的多元樣貌，如蒙惠允合辦，敬請於115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以連結網址(<https://guide.ncl.edu.tw/event/2092>)完成線上申請作業。
- 四、合辦活動經費請領程序說明如下，敬請協助配合辦理。

115/07/16



- (一)設置公益性質攤位，每一單位得於額度內請領相關活動經費，若有販售圖書及其他商品等，具營利性質，不支給活動費用，且需依稅徵機關規定開立發票或單據。
- (二)各項單據抬頭及統一編號以本館或合辦單位均可（國家圖書館統一編號：03734203），由合辦單位循內部程序完成核銷，於11月27日至12月11日期間，函送單位內部審核過之原始憑證黏存單正本，辦理結案事宜。
- (三)合辦單位得於活動前依核定額度製據請款，亦得先行墊支活動經費，單據核銷及請款事宜依前項說明辦理。
- (四)各項經費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及流用，惟全部支用經費以不超過核定額度為原則。
- (五)活動現場不另行支給現金。

五、檢送115年臺灣閱讀節創意活動攤位徵求說明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